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暨  
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 声明和承诺

2016年7月19日，高升控股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13号《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袁佳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2016年9月27日，高升控股完成了本次交易新增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登记、上市工作，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高升控股2017年年度报告，出具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不构成对高升控股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高升控股	指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971，股票简称：蓝鼎控股，曾用名：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简称：蓝鼎控股、湖北迈亚、ST 迈亚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袁佳宁、王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莹悦网络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标的公司、莹悦网络	指	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袁佳宁、王宇 2 名自然人
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定价基准日	指	高升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宇驰瑞德投资	指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 (Internet Data Center), 为用户提供包括申请域名、租用虚拟主机空间、服务器托管租用, 云主机等服务
CDN	指	内容分发网络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 通过在网络各处放置节点服务器形成智能虚拟网络, 使互联网内容传输的更快、更稳定。

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目录

声明和承诺 .....	1
释义 .....	2
目录 .....	4
一、交易资产的交割及股份上市情况 .....	5
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9
三、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	15
四、配套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6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16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17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19
八、持续督导总结 .....	20

2015年12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16年3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16年4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6年7月19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袁佳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3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本次交易。

一创投行担任高升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高升控股进行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对高升控股重组进行了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现将相关事项的督导发表如下意见：

## **一、交易资产的交割及股份上市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1、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及授权**

2015年12月18日，标的公司莹悦网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所持有的莹悦网络100%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 **2、高升控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程序**

（1）2015年9月21日，经上市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当日开市起停牌。

（2）2015年10月21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当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3) 2015年12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4) 2016年3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5) 2016年4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 3、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 2016年6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43次工作会议审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2) 2016年7月19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袁佳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3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本次交易。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过户及验资情况

2016年8月22日，本次交易标的莹悦网络100.00%股权已过户至高升控股名下，莹悦网络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561911955D）。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高升控股已持有莹悦网络100.00%股权。

2016年8月26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16）010099号验资报告，高升控股向袁佳宁发行16,598,569股股份、向王宇发行16,598,56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1元。截至2016年8月22日止，高升控股已收到袁佳宁、王宇以其持有的莹悦网络股权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3,197,138.00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4,142,521.00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莹悦网络 100.00% 股权，因此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 33,197,138 股 A 股股份已分别预登记至袁佳宁、王宇 2 名交易对方名下，经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16 年 9 月 27 日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

###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2016 年 9 月 1 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名发行对象发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前向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购款。经众环验字（2016）01010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9 月 5 日止，一创投行收到高升控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9,999,986.80 元。2016 年 9 月 6 日，一创投行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净额 1,115,999,986.80 元划转至高升控股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中审众环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01 号《验资报告》，高升控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49,999,986.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6,390,328.29 元后，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3,609,658.51 元，新增股本人民币 47,131,147.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066,478,511.51 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募集配套资

金发行的 47,131,147 股 A 股股份已分别预登记至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七名投资者名下。经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16 年 9 月 27 日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

### (五) 期间损益归属情况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莹悦网络所产生的收益,由高升控股享有。若过渡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出现净资产减少的,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由袁佳宁、王宇以连带责任方式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高升控股以现金方式补足。

本次交易莹悦网络在过渡期内未产生亏损或其他导致净资产减少的情形,因此不涉及交易对价的调整。

### (六) 信息披露情况

高升控股自获得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文件以来,根据交易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章程修正案》等公告。

高升控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已经按照《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莹悦网络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上市公司已完成验资。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已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并于深交所上市,本次交易已依法实施完毕。

## 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 1、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12月，高升控股与袁佳宁、王宇两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16年3月，高升控股与袁佳宁、王宇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目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生效。

截至2016年8月22日，本次交易标的莹悦网络100.00%股权已过户至高升控股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莹悦网络取得了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561911955D）。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高升控股已持有莹悦网络100.00%股权。2016年8月26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16）010099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于2016年9月8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33,197,138股A股股份已分别预登记至袁佳宁等2名交易对方名下。经确认，本次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交易双方已经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无违反约定的行为。

#### 2、上市公司与配套融资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

2016年9月1日，公司与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正式的《认购协议》。

截至 2016 年 9 月 5 日止，各获得配售股份的发行对象按照《缴款通知》的要求向本次发行指定的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缴款专用账户实际收到高升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49,999,986.80 元。

根据中审众环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01 号《验资报告》，高升控股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 1,149,999,986.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6,390,328.29 元后，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3,609,658.51 元，新增股本人民币 47,131,147.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066,478,511.51 元。

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发行对象已经履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相关协议，无违反约定的行为。

##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 1、莹悦网络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莹悦网络所产生的收益，由高升控股享有。若过渡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出现净资产减少的，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由袁佳宁、王宇以连带责任方式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高升控股以现金方式补足。

### 2、关于莹悦网络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与袁佳宁、王宇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主要约定如下：

#### （1）业绩承诺情况

袁佳宁、王宇承诺，莹悦网络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000.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000.00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9,000.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1,100.00 万元。前述所称净利润均指莹悦网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莹悦网络所有者的净利润。

补偿义务人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 （2）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高升控股将分别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莹悦网络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以高升控股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莹悦网络净利润数计算。

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包括建设项目投入和营运资金投入）莹悦网络后，袁佳宁、王宇承诺，在核算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利润数时将合理扣除配套募集资金投入节约的利息费用。

## （3）补偿的金额

根据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标的公司在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方关于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的事实以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补偿方在各承诺年度的具体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购买标的资产总价格÷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补偿方持股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补偿方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每一测算期间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每一测算期间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如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计算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 (4) 补偿的方式

莹悦网络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袁佳宁、王宇应按照以下方式向高升控股进行补偿：在高升控股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由袁佳宁、王宇向高升控股支付该年度需支付给高升控股的全部股份和现金补偿，袁佳宁、王宇各自支付的比例为本次交易前各自所持莹悦网络股权占袁佳宁、王宇合计持有的莹悦网络股权的比例。未能在 60 日之内补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日利率为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

补偿义务人中的各方对其他方应支付给高升控股的上述补偿金及利息，均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 3、交易对方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袁佳宁	1、本人以莹悦网络股权认购取得的高升控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在 36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应按相关约定分期解锁。 3、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高升控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本人增持的高升控股股份，亦须按照上述约定比照执行；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正在履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王宇	1、本人以莹悦网络股权认购取得的高升控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在 12 个月法定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应按相关约定分期解锁。 3、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高升控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本人增持的高升控股股份，亦须按照上述约定比照执行；在此后	正在履行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	<p>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1、本公司同意自高升控股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高升控股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p> <p>2、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p> <p>3、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p> <p>4、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p> <p>5、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正在履行

####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本人控制的经营实体将规范并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	长期	正在履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高升控股、莹悦网络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p>害高升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莹悦网络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高升控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 5、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经营实体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将不以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高升控股、莹悦网络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p>	长期	正在履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年内（继续持股或任职的，在继续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得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莹悦网络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与莹悦网络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其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莹悦网络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p> <p>2、如本人两年内从高升控股、莹悦网络离职视同于放弃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升控股未解锁部分股份及其相应权益，并应当将未解锁部分股份按照本人离职当日股票收盘价计算的金额以现金形式支付给高升控股作为赔偿（如离职当日为非交易日的，则以离职日下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为准）。同时上述安排并不冲抵或免除本人应当向高升控股或莹悦网络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p>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3、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高升控股或莹悦网络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相关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三、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 （一）2016 年度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莹悦网络 2016 年财务报表业经中审众环审计，扣除配套募集资金投入节约的利息费用后，莹悦网络 2016 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16.67 万元，较莹悦网络原股东所承诺的莹悦网络 2016 年预测净利润 6,000.00 万元超出 316.67 万元，业绩完成率为 105.28%。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7）010036 号），中审众环认为，高升控股公司 2016 年度的《关于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业绩承诺数与业绩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对莹悦网络 2016 年业绩预测的实现情况进行了合理范围内的专项核查，并在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公告同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2017 年度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莹悦网络 2017 年财务报表业经中审众环审计，扣除配套募集资金投入节约的利息费用后，莹悦网络 2017 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60.78 万元，较莹悦网络原股东所承诺的莹悦网络 2017 年预测净利润 7,000.00 万元超出 60.78 万元，业绩完成率为 100.87%。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8）078 号），中审众环认为：高升控股公司 2017 年度的《关于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业绩承诺数与业绩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对莹悦网络 2017 年业绩预测的实现情况进行了合理范围内的专项核查，并在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同时发表了核查意见。

#### 四、配套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详见《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7 年度，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16 年度，上市公司完成了收购莹悦网络 100% 股权的交易，完善了公司互联网服务产业链，公司的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根据中审众环所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010243 号），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总资产	391,778.00	382,059.47	2.54%
总负债	23,279.80	30,642.75	-24.03%
所有者权益	368,498.20	351,416.72	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8,241.85	351,198.25	4.85%
营业收入	86,820.99	66,599.53	30.36%
营业利润	18,789.80	13,908.08	35.10%
利润总额	18,791.64	13,908.31	35.11%
净利润	15,673.92	11,146.25	40.6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636.04	11,104.25	40.81%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5	0.06
综合毛利率（%）	32.56%	32.90%	-0.34%
资产负债率（%）	5.94%	8.02%	-2.08%

2016 年，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莹悦网络 100% 股权，借助于莹悦网络的业务资源，上市公司一方面将更进一步提高 IDC、CDN 业务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靠性，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服务品质；另一方面也实现了公司从 IDC、CDN 到数据连接业务的延伸，丰富公司产品线，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产品和服务，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资产 391,778.00 万元，相比 2016 年末增长 2.54%；资产负债率由 2016 年末的 8.02% 下降至 2017 年末 5.94%，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增强了风险抵御能力，提高财务安全。

2017 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86,820.99 万元，相比上年度增长 30.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36.04 万元，相比上年度增长 40.81%，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发展良好，持续盈利能力得到增强；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资本结构不断优化，财务状况稳步改善。本次重组推动了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7 年度，高升控股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工作勤勉尽责，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忠实履行职务。此外，上市公司按照要求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

##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合法平等权益。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使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正。

## （二）董事与董事会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目前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成员的人数、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做到熟悉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依法行使职权，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监事与监事会

上市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会议，依法行使职权。监事会独立的行使监督职权，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对全体股东负责。

## （四）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上市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主动、及时地披露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能够做到规范运作。

##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2017年，上市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经高升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深圳创新云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方式变更部分云安全系统项目的实施方式，相应实施主体变更为高升控股。本次变更涉及金额7,500.00万元。

经高升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将以原方式实施的云安全系统项目变更为深圳盐田二期数据中心项目，对深圳创新云海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位于深圳市盐田港的高等级数据中心进行二期扩建。本次变更涉及金额17,200.00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已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发表了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它重大事项。

## 八、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本次重组的交易资产及涉及的证券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重组各方均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所购买资产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均履行了《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实现情况超过了交易对方的承诺或《评估报告》的预测；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重组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业务发展状况，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业绩均呈现增长；自重组完成以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截至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包括业绩承诺在内的本次交易各方的部分承诺尚在履行中，且配套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各方继续关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信息披露工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未来将继续履行对配套募集资金使用的持续督导义务，严格要求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和履行承诺。

